

縣名 村名 新區域

黑水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向陽屯分割與玉成村殘餘之太平屯、三合屯、平安屯、東好屯之區域

協和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榆樹屯、興亞屯之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至一〇四牌、協和屯之第十牌至二十牌分割與玉成村殘餘之振興屯、三合屯及興亞屯、協和屯之區域

安定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金山屯、慶業屯分割與大通村殘餘之劉德屯、安定屯、青龍屯之區域

福順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樂喜屯、達拉山昭屯、分割與新德村、義和昌屯分割與慶平村殘餘之葉喜營房屯小老爺廟屯之區域

瓦房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福祿屯、龍華屯分割與慶遠村富源屯第十牌至四十二牌分割與慶平村殘餘之懷德屯、瓦房屯及富源屯之區域

富貴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興隆屯、慶昇屯分割與興隆村殘餘之富貴屯、福厚屯、永茂屯之區域

永安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缸窖屯、葦塘屯分割與永平村殘餘之太平屯、永安堡屯、野馬吐屯之區域

萬寶村

由從來之區域中將大興屯、寶利屯、文化屯分割與寶利村殘餘之復興屯、興亞屯、保安屯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各種表彰統制之件
第一條 關於依據榮典授與大權表彰以外之表彰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關於表彰規程（非制定規程而爲

縣名 村名 新區域

黑水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向陽屯ヲ玉成村ニ分割シ残餘ノ太平屯、三合屯、平安屯、東好屯ノ區域

協和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榆樹屯、興亞屯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及九十二牌ヨリ一〇四牌、協和屯第十牌ヨリ二十牌ヲ玉成村ニ分割シ残餘ノ振興屯、三合屯及興亞屯ノ區域

安定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金山屯、慶業屯ヲ大通村ニ分割シ残餘ノ劉德屯、安定屯、青龍屯ノ區域

福順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樂喜屯、達拉山昭屯ヲ新德村ニ義和昌屯ヲ慶平村ニ分割シ残餘ノ葉喜營房屯小老爺廟屯ノ區域

瓦房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福祿屯、龍華屯分割與慶遠村富源屯第十牌至四十二牌ヲ慶平村ニ分割シ残餘ノ懷德屯、瓦房屯及富源屯ノ區域

富貴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缸窖屯、葦塘屯ヲ永平村ニ分割シ残餘ノ太平屯、永安堡屯、野馬吐屯ノ區域

永安村

從來ノ區域中ヨリ大興屯、寶利屯、文化屯ヲ寶利村ニ分割シ残餘ノ復興屯、興亞屯、保安屯ノ區域

萬寶村

附則 實施表彰時之實施要綱之制定或改正
准照左列各項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テ表彰ノ實施ヲ爲サンタルノ制定
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施要綱ノ制定
又ハ改正ニ當リテハ左ノ各號ニ準據ス
ベシ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各種表彰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榮典授與大權ニ基ク表彰以外ノ
表彰ニ關シテハ本令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程（規程ノ制定
ヲ爲サズシテ表彰ノ實施ヲ爲サンタルノ制定
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實施要綱ノ制定
又ハ改正ニ當リテハ左ノ各號ニ準據ス
ベシ
ノ字ハ之ヲ避ケルコトトシ「章」ノ
字ヲ用ウル場合ニ在リテモ單ニ「何々
々章」、「何々褒章」、「何々記章」
又ハ「何々紀念章」トセズ「何々徽
章」又ハ「何々紀念徽章」等トスベ
シ書狀ヲ以テ表彰スル場合ニ在リテ
ハ「賞狀」、「表彰狀」等ノ如キヲ
用ヒ「褒狀」トスルコトハ之ヲ避ケ

二 以勳章或法律、勅令制定之徽章（包含褒章、記章）以外之徽章均不得用緩

三 章之形狀除勳章為變形外其他徽章（包含褒章、記章）均須為直徑在三十

五耗以內之正圓形但無緩之徽章不類似大勳位勳章之副章、勳一位勳章之副章或勳二位勳章之正章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關於表彰規程之制定或改變時

（包含不為規程之制定而為實施表彰之時以下同）各該官署長須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擬禁止或解除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時應依本規程

為前項指導之官署長須按前條規定報告之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附 則

第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有效之從前表彰規定有與本令相抵觸者須依照本令從速改正之但滿洲國赤十字社所定之贊助員章及有功章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有效之關於從前表彰之規定未經轉錄於法令轉覽者須

由該制定之官署長繕具其全文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前經由恩賞局長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一號

令 最高
地方 檢察廳長

關於制定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制定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如另冊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合亟令仰遵照並由高等檢察廳 轉飭所屬檢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擬禁止或解除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時應依本規程

為前項指導之官署長須按前條規定報告之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附 則

第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有效之從前表彰規定有與本令相抵觸者須依照本令從速改正之但滿洲國赤十字社所定之贊助員章及有功章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有效之關於從前表彰之規定未經轉錄於法令轉覽者須

二 勳章又ハ法律、勅令ヲ以テ制定セラル徽章（褒章、記章ヲ含ム）以外ノ徽章ハ凡テ無緩トス

三 章ノ形狀ハ勳章ノミヲ變形トシ其ノ他ノ徽章（褒章、記章ヲ含ム）ハ

凡テ正圓形トシ其ノ徑三十五耗以內トス但シ無緩ノ徽章ニシテ大勳位勳章ノ副章、勳一位勳章ノ副章又ハ勳二位勳章ノ正章ニ類似セ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表彰ニ關スル規程ヲ制定又ハ改廢シタルトキ（規程ノ制定ヲ為サズシテ表彰ノ實施ヲ為シタル場合ヲ含ム以下同ジ）ハ當該官署長ハ之ヲ恩

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禁止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擬禁止或解除揭載出版物之記事及放送無線電話時應依本規程

為前項指導之官署長須按前條規定報告之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之

附 則

第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速ニ本令ニ合致スル如ク之ヲ改正スベシ但シ滿洲國赤十字社ノ定ムル贊助員章及有功章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法令轉覽ニ

覽ニ轉錄シ在ラ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全文ヲ具シ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制定シタル官署長ヨリ恩賞局長經由國務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司法部訓令第七三一號

令 最高
地方 檢察廳長ニ令ス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ヲ別冊ノ通制定シ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ヲ別冊ノ通制定シ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右遼照スルト共ニ 高等檢察廳ハ所屬檢察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及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手續規程

第一條 檢察官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及無線電話ノ放送ヲ差止メ又ハ之ヲ解除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檢察官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又ハ無線電話ノ放送ヲ差止ムル必要アリト思料スルトキハ區檢察廳ノ檢察官ニ在リテハ所轄地方檢察廳長ニ、其ノ他ノ檢察官ニ在リテハ所轄檢察廳長ニ其ノ事情ヲ申報スベシ

第三條 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就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收受申報時應速審查之於其事項並區域而為禁止之手續

第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收受前項所規定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時應速審查之並向最高檢察廳長申報其旨

第五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速ニ本令ニ合致スル如ク之ヲ改正スベシ但シ滿洲國赤十字社ノ定ムル贊助員章及有功章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效力ヲ有スル表彰ニ關スル從前ノ規程ニシテ法令轉覽ニ

最高檢察廳長依前條規定收受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申報時應速審查之茲為禁止之手續

第四條 出版物記事揭載之禁止應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放送無線電話之禁止應向郵政總局長交付指定禁止事項及禁止日期之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一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二號）為之但須急送時以電報、電話其他適當之方法通告之後應速交付禁止通告書

第五條 就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交付禁止通告書時應取具認領書（格式第三號）

第六條 禁止通告書得使管轄出版物之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之警察官署交付之

於前項情形應使該警察官署取具認領書而速送交之

第七條 以記事掲載禁止為必要之出版物之發行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之所在地在所屬檢察廳之所在地外者得向管轄地方檢察廳嘯託禁止

依前項規定之嘯託應依記載就犯罪事實其其他禁止後之處理所必要之事項之禁止嘯託書（格式第四號）為之但須急送時以電報或電話嘯託禁止之後應以書面（格式第五號）向受託檢察廳通知該事項

第八條 受禁止嘯託之檢察廳應速為其手續後向受託檢察廳回答其旨認領書其他之關係書類保存之就禁止之實施以期無遺漏

第九條 為禁止後就其全部或一部認無繼續之必要時應依解除禁止通告書（關於出版物依格式第六號關於無線電話依格式第七號）速為解除禁止之手續

第十條 就解除禁止之手續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檢察廳長就出版物禁止掲載記事或為其解除者應速將其旨報告於各上級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但受託檢察廳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最高檢察廳長禁止或解除放送無線電話時應將其旨報告於司法部大臣

基於下級檢察廳長之申報而為前項手續時應經由其所轄上級檢察廳將其旨通知於該檢察廳長

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之報告或通知應依書面（關於報告依格式第八號、關於通知依格式第九號）為之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應備置在其管轄區域內所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之原簿（格式第十號）將其副本送交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前項原簿之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更正原簿之記載後將其旨通知於所轄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

第四條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ノ差止ハ發行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ニ無線電話放送ノ差止ハ郵政總局長ニ對シ差止事項並ニ差止日時ヲ定メタル差止通告書（出版物ニ關シテハ様式第一號、無線電話ニ關シテハ様式第二號）ヲ交付シテ之ヲ為スベシ但シ急速ヲ要スルトキハ電信、電話其ノ他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通告シタル後遲滯ナク差止通告事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條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ニ付差止通告書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請書（様式第三號）ヲ徵スベシ

第六條 差止通告書ハ出版物ノ發行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シテ之ガ交付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ニ付差止通告書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請書（様式第三號）ヲ徵スベシ

第六條 差止通告書ハ出版物ノ發行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シテ之ガ交付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警察官署ヲシテ請書ヲ徵セシメタル上遲滯ナク之ヲ送付セシムベシ

第七條 記事掲載ノ差止ヲ必要トスル出版物ノ發行地又ハ發行人若ハ其ノ代理人ノ所在地ガ所屬檢察廳ノ所在地外ナルトキハ管轄地方檢察廳ニ差止ノ嘯託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嘯託ハ犯罪事實其ノ他差止後ノ處理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差止嘯託書（様式第四號）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但シ急速ヲ要スルトキハ電信又ハ電話ヲ以テ差止ノ嘯託ヲ為シタル後書面（樣式第五號）ヲ以テ當該事項ヲ受託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條 差止ヲ為シタル後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之ヲ繼續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差止解除通告書（出版物ニ關シテハ樣式第六號、無線電話ニ關シテハ樣式第七號）ニ依リ速ニ差止解除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九條 差止ヲ為シタル後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之ヲ繼續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差止解除通告書（出版物ニ關シテハ樣式第六號、無線電話ニ關シテハ樣式第七號）ニ依リ速ニ差止解除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十條 差止解除ノ手續ニ付テハ第二條乃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檢察廳長出版物ニ付記事掲載ノ差止又ハ其ノ解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其ノ旨各上級檢察廳長及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受託檢察廳ハ此ノ旨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最高檢察廳長無線電話放送ノ差止又ハ解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及雜誌ノ原簿（樣式第十號）ヲ備附ケ其ノ寫ヲ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原簿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原簿ノ記載ヲ更正シタル後其ノ旨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原簿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原簿ノ記載ヲ更正シタル後其ノ旨所轄高等檢察廳並ニ最高檢察廳ニ通知スベシ

格式第一號
第 號

禁 止 通 告 書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自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起禁止貴社所刊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掲載發行
 開事項特此通告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某 社
發行人（或代理人）姓 名 合照

禁 止 事 項

（記載例）

一 關於前開犯罪事件之一切事項

一 已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格式第二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關於通告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件

運営者查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因有禁止放送無線電話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禁止左列
 事項爲荷

計
開禁 止 事 項
（記載例）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一切事項

禁 止 日 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禁 止 區 域 全滿（在關東州、朝鮮及日本內地亦有禁止之必要者應記載其旨）

樣式第一號
第 號

差 止 通 告 書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シ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ヲ期シ左記ノ事項ヲ貴社發行ニ係ル新聞紙（又ハ雑誌）ニ掲載發行スルコトヲ差止ム
 右及通告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某 社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姓 名 殿

差 止 事 項

（記載例）

一 前記犯罪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一 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樣式第二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殿

無線電話放送差止方通告ノ件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シ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ノ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ノ通佈手配相成度
 及通告

記

差 止 事 項
（記載例）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差 止 日 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差 止 區 域 全滿（關東州、朝鮮、日本內地ニ於テモ差止ノ要アル場合ハ其ノ旨記）

格式第三號

認 領 書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一、已有右命令之事實

一、禁止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對於右開事項之禁止揭露記事通告書業已收領無誤

康德 年 月 日午後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合照 發行人(或代理人) 姓 名 國
注意 關於應予頒禁止通告書之發行人(或代理人)之署名(或記名)蓋章及受領日時之記入等勿使錯誤為要

格式第四號

第 號

禁 止 曜 託 書

(關於貴管內發行之出版物之記事揭露之必要希依左開事項實施禁止為荷特此曆託)

康德 年 月 日

某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合照

名 國

計 開

禁止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曰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格式第四號

第 號

差 止 曜 託 書

(關於貴管內發行ノ出版物ノ記事揭露差止ノ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ニ據リ差止實施相成度及曆託)

康德 年 月 日

某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践

名 國

記

差 止 / 日 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記載例) 關於某某外若干名之某某被疑事件之一切事項

曰有右禁止命令之事實

格式第三號

請 書

(記載例)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一、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一、差止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右事項ニ對スル記事揭露差止通告書正ニ受領ス

康德 年 月 日午後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合照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 姓 名 國
注意 差止通告書ヲ受領スペキ發行人(又ハ代理人)ノ署名(又ハ記名)捺印並ニ受領日時ノ記入等ニ付特ニ誤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格式第三號

請 書

(記載例) 何某外何名ニ係ル何々被疑事件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

一、右差止命令アリタル事實

一、差止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午前 時 分
右事項ニ對スル記事揭露差止通告書正ニ受領ス

康德 年 月 日午後 時 分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合照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 姓 名 國
注意 差止通告書ヲ受領スペキ發行人(又ハ代理人)ノ署名(又ハ記名)捺印並ニ受領日時ノ記入等ニ付特ニ誤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六二六

格式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合照		

關於囑託禁止掲載出版物之記事之件

蟲者曾以（電報或電話）囑託標記之件在案茲就禁止事項其他希否照左開事項禁止爲荷特此通知
計 開

禁止之事項	禁止之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

禁止之事項	差止ノ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

禁止區域	差止區域
------	------

禁止出版物之範圍

參考事項

- 一 檢舉之日時、場所及檢察官署
- 二 犯罪事實之概要
- 三 主任檢察官
- 四 其他

格式第六號

第 號	解 除 禁 止 通 告 書
-----	---------------

康德 年 月 日以第 號禁止掲載記事之事項總旨

午前 時 分起全部（或限於左掲事項）解除之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國

發行人（或代理人）姓 名 合照

計 開

格式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國
某 地方檢察廳長 殿		

出版物ノ記事掲載差止囑託ニ關スル件通知

蟲ニ（電信又ハ電話）ヲ以テ標記ノ件囑託シ置キタル處差止事項其ノ他左記ノ通ニ付及通知
記

差止之事項	差止ノ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

差止之事項	差止ノ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	-----------------------

差止區域	差止區域
------	------

差止出版物ノ範圍

參考事項

- 一 檢舉ノ日時、場所檢察官署
- 二 犯罪事實ノ概要
- 三 主任檢察官
- 四 其ノ他

格式第六號

第 號	差 止 解 除 通 告 書
-----	---------------

康德 年 月 日附第 號ヲ以テ記事掲載ヲ差止タル事項ハ全部（又ハ左記事

項ニ限リ）來ル 時 分ヲ期シ之ヲ解除ス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國

發行人（又ハ代理人）氏 名 殿

記

格式第七號

第 康德 年 月 日 號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台照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團

逕督者查康德一年一月一日以第

號會向該局所通告之關於禁止無線電話放送

之左關禁止事項希自 月 日午前 時 分起解除其禁止為荷

止事項（全部（又ハ何事項ニ限り）來ル 月 日午後 時 分ヲ期シ

其ノ差止ノ解除方法手配相成候

一 何 記

格式第八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團

司 最高檢察廳長 姓

法部大臣 姓

名 鈞鑒

司 最高檢察廳長 姓

法部大臣 姓

名 鈞鑒

（解禁）（掲載出版物之記事（或放送）報告

（解禁）

（解禁）

（解禁）

（解禁）

（解禁）

（解禁）

（解禁）（停止）

樣式第七號

第 康德 年 月 日 號

郵政總局長 姓 名 殿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團

放送事項差止解除 二關スル件

號ヲ以テ無線電話放送差止ニ付通告シ置タル左記號

止事項（全部（又ハ何事項ニ限り）來ル 月 日午後 時 分ヲ期シ

其ノ差止ノ解除方法手配相成候

一 何 記

樣式第八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團

司 最高檢察廳長 姓

法部大臣 姓

名 殿

司 最高檢察廳長 姓

法部大臣 姓

名 殿

（解禁）（停止）

（解禁）

（解禁）

（解禁）

（解禁）（停止）

（重要犯罪請調並報生規程之規定就另須報告之事件者得援用該報告
（援用スルコトヲ得）

格式第九號

康德 年 月 日 號

某 檢察廳長 姓 名 申報

名 申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申報

名 申

關於通知禁止放送事項之件

查康德 年 月 日以第 號所申報之標記之件業於(本)日對於郵政總局長通

告解除禁止特此通知

格式第十號

(區分爲新聞紙之部與雜誌之部俾資辦理上之便宜)

名稱	發行所之名	發行所之名	發行所之名
揭載事項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時事掲載	發行人之住	所及姓名	所及姓名
有無			
編輯人之住			
發行之時期			
備考			
新聞紙、雜誌原簿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發行所之名	發行所之名	發行所之名	發行所之名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佈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一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二號所認定之型式第九號多相交流積算電力表(MY型)型式之變更事項認定如左並將此追加原型式之中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一於周邊有裝設外罩用鐵框及有盤根作

觀之玻璃製外罩

一制動磁石較從前者爲小形而輕量者

- (甲) 將定格電流擴大一〇〇A
 一 在三口A以上之計器須成爲如左各項
- (乙) 外箱1及端子箱2爲一體之鑄鐵
 製端子箱較原型式者爲大
- (丙) 於電壓及電流線輪鐵心3之下部
 中央裝設一箇短絡金屬環4又於電流
 磁路之上部兩側裝設二箇小線輪5加
 減該小線輪之直列抵抗6而調整電壓
 電流兩有效磁束間之相差

記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ヲ佈告ノ件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二號ニ依
 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九號多相交流積算電
 力計(MY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
 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一 周緣ニ外蓋取附用鐵枠及パツキング
 ノ有スル硝子製外蓋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一 制動磁石ハ從來ノモノニ比シ小形輕

- (丙) 為使上下兩素子間之互相干涉減
 少起見於上部素子之電流導線上設有
 鐵板製之磁氣遮蔽裝置
- (丙) 上下兩素子間ノ相互干涉ヲ小ナ
 ラシムル爲上部素子ノ電流導線ニ鐵
 板製ノ磁氣遮蔽裝置ヲ設ク

樣式第九號

康德 年 月 日 號

某 檢察廳長 氏 名 申報

最高檢察廳長 姓 名 申報

名 申

放送事項差止解除止方ノ件通知

康德 年 月 日 申第 號

號ヲ以テ申報ニ係ル標記ノ件ハ(本)日郵政總局長ニ

對シ差止解除止方通告シタリ

模式第十號

(新聞紙ノ部雜誌ノ部ニ區分シ取扱上ノ便宜ヲ圖ルコト)

題號	發行ノ時期	新聞紙、雜誌原簿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揭載事項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ノ時事掲載					
有無					
編輯人之住					
發行之時期					
備考					
新聞紙、雜誌原簿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檢 察 廳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發行所ノ名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稱及所在地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計量器型式變更認定ヲ佈告ノ件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二號ニ依
 リ認定シタル型式第九號多相交流積算電
 力計(MY型)型式ノ左記事項ノ變更ヲ認
 定シ之ヲ原型式中ニ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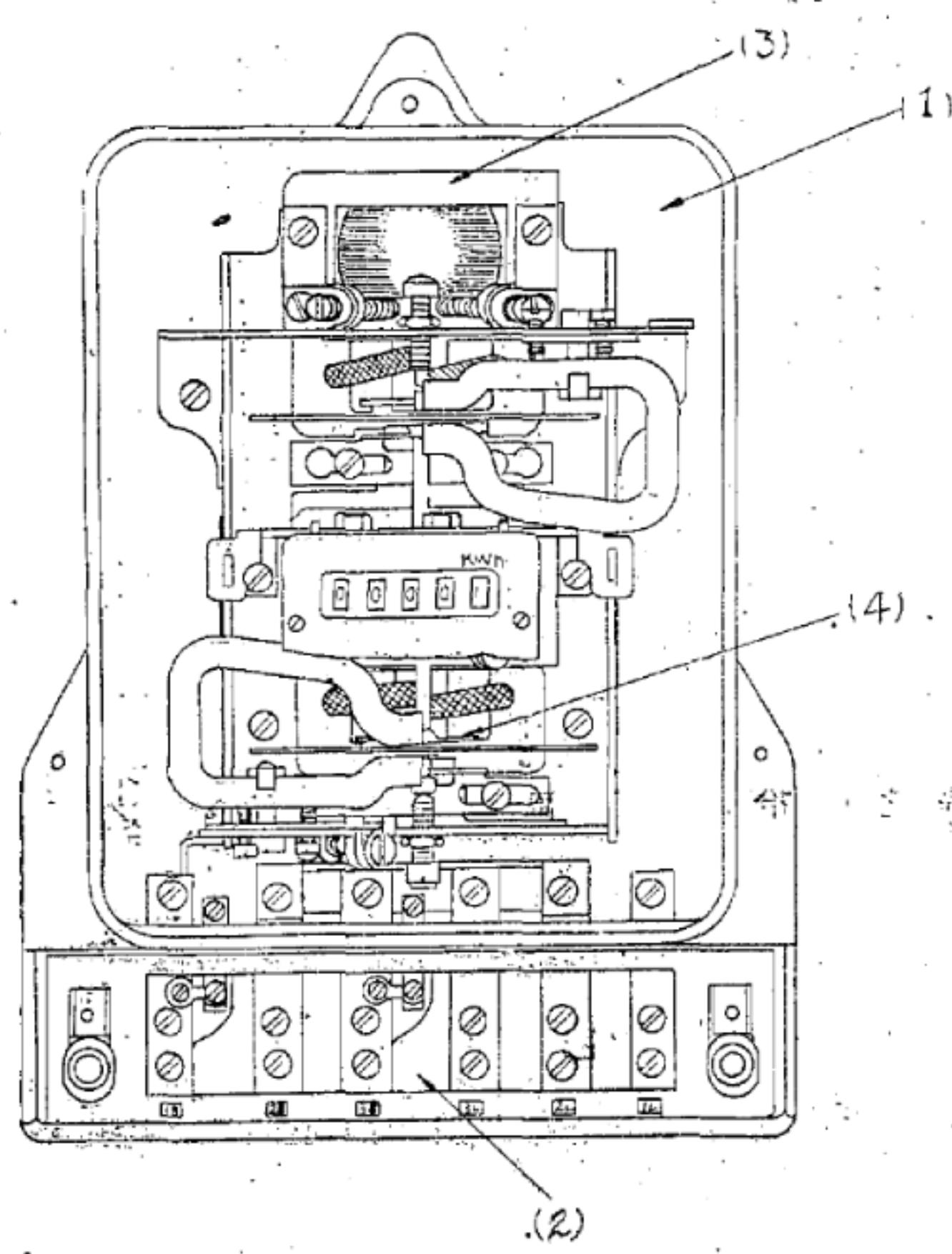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一 周緣ニ外蓋取附用鐵枠及パツキング
 ノ有スル硝子製外蓋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一 制動磁石ハ從來ノモノニ比シ小形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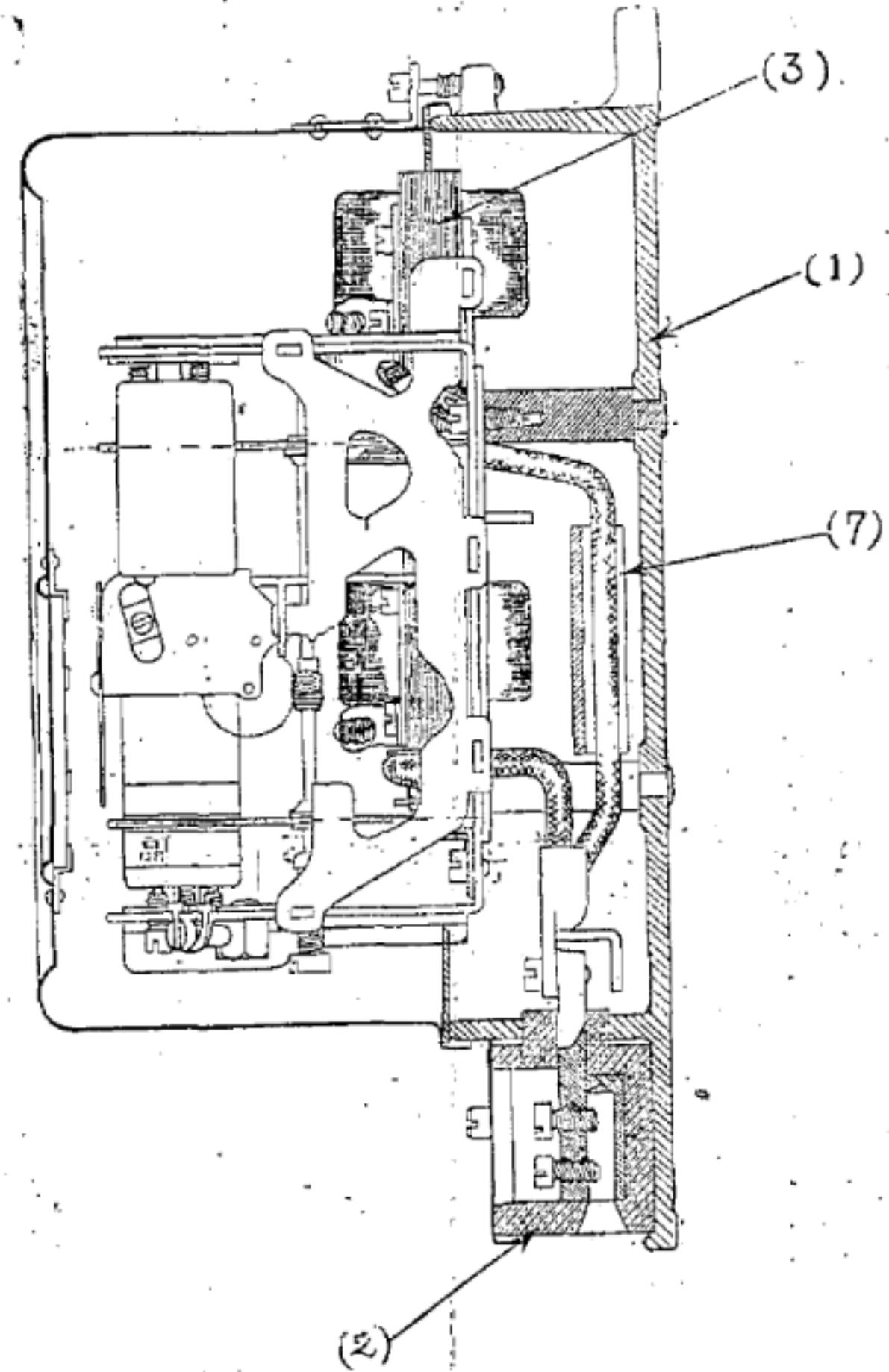
- (丙) 為使上下兩素子間之互相干涉減
 少起見於上部素子之電流導線上設有
 鐵板製之磁氣遮蔽裝置
- (丙) 上下兩素子間ノ相互干涉ヲ小ナ
 ラシムル爲上部素子ノ電流導線ニ鐵
 板製ノ磁氣遮蔽裝置ヲ設ク

第三種郵便機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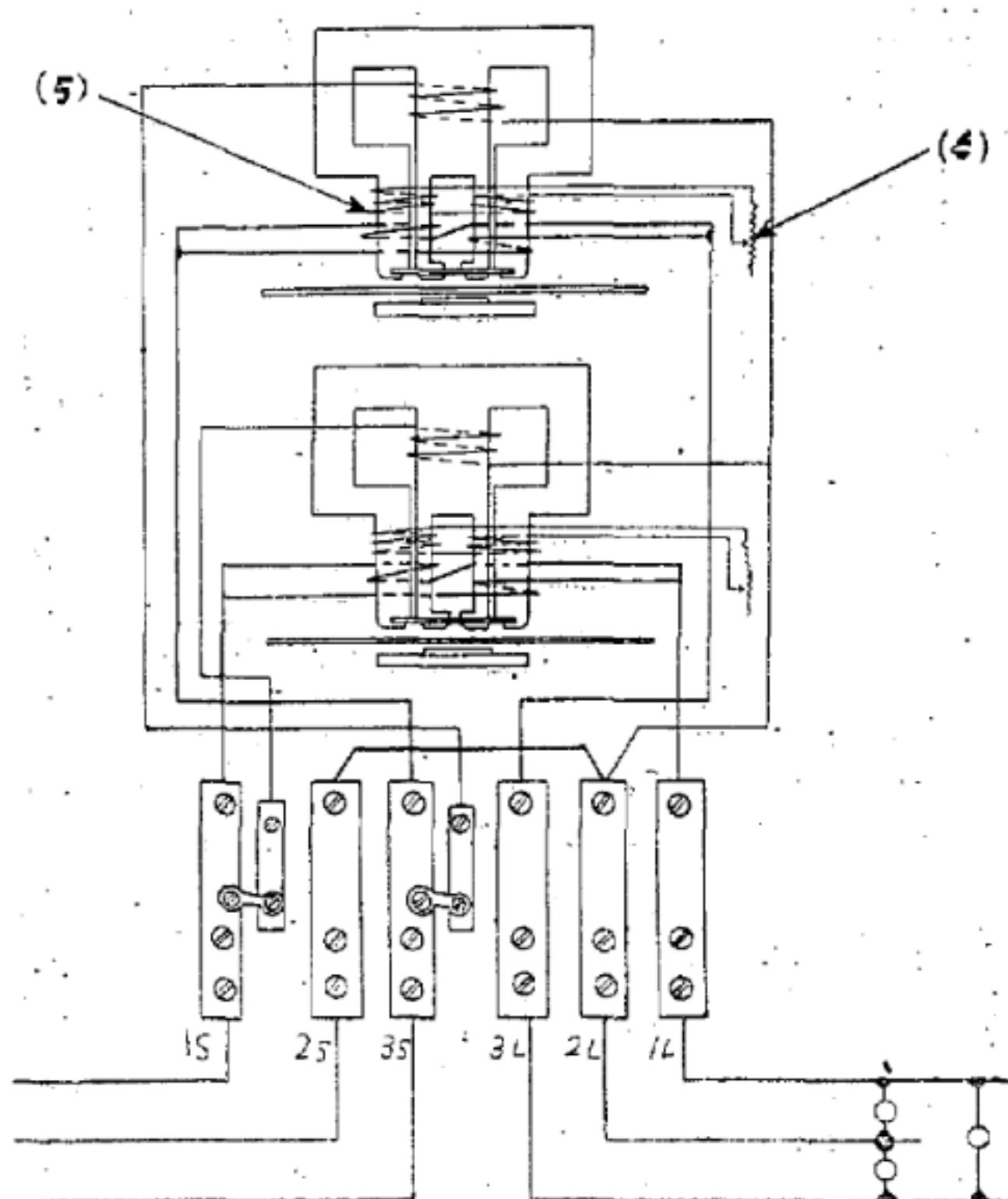
圖面正



圖面側



圖續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三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審定地域蓋平縣盤山村中大金寺屯、花紅溝屯、張家屯各地域茲取消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七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再者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卽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土地之標示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第六號宅地與第七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四段第壹百拾參號宅地與第壹百貳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二段第八拾壹號宅地與第八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第八拾壹號宅地與第八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第五壹百參拾貳號宅地與第壹百參拾壹號及第壹百參拾貳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與第八拾八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與第四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與第七拾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與第壹百拾參號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與第八拾八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與第四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與第七拾號宅地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與第壹百拾參號之疆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六十五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二三號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審定地域蓋平縣盤山村ノ中大金寺屯、花紅溝屯、張家屯ノ地域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七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土地ノ表示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三段第六號宅地ト第七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四段第壹百拾參號宅地ト第壹百貳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二段第八拾壹號宅地ト第八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第八拾壹號宅地ト第八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第壹百參拾貳號宅地ト第壹百參拾壹號及第壹百參拾貳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ト第八拾八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ト第四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ト第七拾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ト第壹百拾參號之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第八拾七號寺廟地ト第八拾八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第參號宅地ト第四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四段第七拾貳號宅地ト第七拾號宅地トノ疆界
一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壹百拾四號宅地ト第壹百拾參號之疆界

兼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技士	柄澤	仙吉
同	宮澤	秋次	
同	中村	毅	
同	小島	則行	
同	北見	一三郎	
同	梅崎	伴藏	
同	吉良	寅太	
同	松本	良一	
同	川上	要市	
同	原田	定雄	
同	牟田	市吉	
同	並河	福豊	
同	川上	新吾	
同	加藤	豊松	
同	辻村	真嚴	
同	治井	敏雄	
同	大竹	和一	
同	木村	敬	
同	松夫	敏雄	
同	八木	鎌一	
同	飛奈	利滿	
同	大竹	利滿	
同	木村	良一	
同	松田	井手	
同	岩田	吉田	
同	松田	末男	
同	本村	井手	
同	辰雄	卓治	
同	漁坂	利滿	
同	真坂	井手	
同	伊集院	井手	
同	兼文	利滿	
同	松本健次郎	利滿	
同	柿谷	源治	
同	新井	利滿	
同	奥澤	利滿	
同	河原	利滿	
同	藤倉	利滿	
同	古里	利滿	
同	神崎	利滿	
同	仁市	利滿	
同	山田	利滿	
同	吉良	利滿	
同	辰一	利滿	
同	三壽	利滿	
同	保壽	利滿	
同	親民	利滿	
同	正	利滿	
同	前野	利滿	
同	佳山	利滿	
同	光明	利滿	
同	鈴木三代吉	利滿	
同	林政	利滿	
同	坂口	利滿	
同	大津	利滿	
同	土屋	利滿	
同	木村	利滿	
同	後藤銀次郎	利滿	
同	鶴巢	利滿	
同	木村	利滿	
同	敬	利滿	
同	高橋	利滿	
同	文治	利滿	
同	稻垣四男也	利滿	
同	省吾	利滿	
同	淡路	利滿	
同	高橋	利滿	
同	文治	利滿	
同	稻垣四男也	利滿	
同	省吾	利滿	
同	松本建次郎	利滿	
同	木村	利滿	
同	敬	利滿	
同	大竹	利滿	
同	松夫	利滿	
同	八木	利滿	
同	鎌一	利滿	
同	和一	利滿	
同	敏雄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同	武士	利滿	
同	濱松	利滿	
同	真嚴	利滿	
同	嚴	利滿	
同	要市	利滿	
同	市吉	利滿	
同	福豊	利滿	
同	新吾	利滿	</td

尾木加藤 尾曲小澤 大島伊藤常田 尾治勝
輝雄義盛敏男正徳眞五
松崎末吉工藤四郎宮田良之助矢部忠一
今野貞平大木俊夫大木俊夫
新關巖小森寛山平俊雄
木田平有賀直喜中川義光
長谷雄芳光松本健次郎
側孝行澁谷忠一
山崎正山下慶太郎
波多野正醍醐行男
林初男小中眞
並河新吾赤堀榮吉
齋藤善右衛門
山下暫夫

川上田中加藤幸信
一霖霧壽成會茂岩櫟邦祺儒榮深山命勤儉謨金述田金河興剛適文筭孚
世慶方福樹文春溪栗成慶冠迺毓雲基德克鴻承維龍玉承再敷郁傳
丁齊穆陳何何王朱薛王朱劉王劉譚金梁傅王馬王馬汪金王曹吳楊郭李

高趙楊戴舒李佟周陳李朱吳王金魏趙左陳王肅郭韓蘇周張王楊常房張解韓馬
情朝枝守祥作炳興大發聯延久寶光守家永學旭貴情靖駐顯兆河世崗慶
英綱榮信雲田南舉元青紱桂賢安珊鑑先先禮春章久金臣志之舟臻憶龜斌金龍

郝王李蔡徐李于馬王寧孫李石張陳馮齊王房孟金承林趙祝梁劉富高李張史王
智樹雲家文葉文福開繼名壽慶英長化芳祖昭振一章洪金景思元雲宗維庭
清橋祥紋振秀珊舉隆平五善祺和藩安民甫培辰聲鑑孚泰滿謙仁深福霖候紀楨

項郭姜劉金李李趙田王李姜林徐張王馬王李王劉趙謝孫徐楊楊徐陳汪崔張高
士錫希憲萬杏延春鴻志光棟恩增德本開播庚榮錦紹宗傳松鼎匯榮文德玉景
榮忠賢韜義林寬和恩賢海玉選成甲芳元基暨金業山安仁祿波鏞川恩善祥剛山

牟王主肅朱米任張鄭周李侯張李張王隨董趙鄭劉蘇羅李隨馬王王安王李
澤國鴻永文承書鼐嘉海印文殿國景世滿玉玉文新國沈鳳敬英慶清大作伯
民鏞瑞陞維龍業恩臣錫潤林陞賞洪琦五青璋璞鶴敬魁振山白名元順同麟起孚

任專審署屬官

王王朱劉石孫李劉楊趙何王鄒李高季張魏宋楊谷王鐵石張王李王賀周肅王
永烈炳俊大玉顯德春金峻守長炎東建椿茂永榮政文堯作翼鴻尚福
誠夫雲雲茂愚享魁三義喜庫田芝珉江祚亮偉林嵩網三殿椿憲臣雲延瑞武祥

任專賣總局屬官

任專賣工廠屬官

壬子重陽局支上

姜繁齋
王長馨
韓復觀
王靜盦

任專賣工廠技士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任專賣署技士

横地秀夫
申鉉達
王靜盦
韓復觀
王長馨
姜繁齋
宮澤秋次
橋本智臣
野村由雄
林弘
橋本智臣
馬場修一
三好敏雄
中尾徳次
淡路省吾
小島則行
柄澤仙吉
中村毅
辻村市吉
前田信一
中島政雄
治井福豊
佐々木春治
戸塚仁平
木村富喜
平光俊
山室義男

丁焦葉趙李郝金李欒魏楊秦王田勇宋周金王馮張白要周裴張侯李井平石橋
元連文文春國泰桂爾樹壽嘉中榮尙玉振尙安雲志日鴻湧永靜俊奇市郎德滿
惠元智楷根忠鵬蔚軒潭嵐經珠官喜貴華福仁閣義欽恩泉豐庭甫勳吉見

張王張陳張梁王張祝楊吳陳劉孫李杜李尹鄧張張沈盧鍾連任馬孫趙馬張陶任
湧晨耀鳳景世世立景德翰春常志浩潤守齊鴻翰殿慶玉明捷寶青泰普士秀永建
衛鐘先山實銘勳權陽芳臣成福遠然三庚東源飛文稔書策臣山山東晏秀成廣勳

徐杜戴高王吳宋于富梁江曲鄒戰李祝劉章張李劉柰呂王蓋孫王黃隋楊衡吳振金守永相不開榮冠寶文景文古連博丕鳳世殿景殿芳蘿安向希潤士振烈麟寶清發臣綠臣同順高仁珊瑚恒桐贊陞天賢岐傑英文勛序山宇甲芹之垣聲生閣民

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助教	兼任專賣工廠屬官	任司稅	任司稅	任司稅	任司稅	任司稅
平光俊	依田眞夫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兩部輝雄	小堤清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	任司稅	經濟部事務官
馬志新	高壽	王壽山	蘇元祥	周原	宋雲	楊修	姚汝儻	周文奇
瀧金	瑞宸	林祥	張元祥	原田	明波	松橋	金鑑	宋文奇
馮金鑑	高喜	王壽山	蘇元祥	周原	宋雲	楊修	姚汝儻	周文奇

專賣署屬官	北見一三郎	梅崎	半藏
專賣署技士	松本健次郎	井手	卓治
專賣署屬官	吉良寅太	三好敏雄	松本
同	川上一良	川上要市	原田定雄
同	安達一男	安達一男	川上一良
同	本鄉正	本鄉正	吉良寅太
專賣署技士	高橋文治	高橋文治	三好敏雄
專賣署屬官	淡路省吾	淡路省吾	吉良寅太
同	牟田三樹	牟田三樹	川上一良
同	菅沼濱松	菅沼濱松	吉良寅太
同	白田文重	白田文重	吉良寅太
稻垣四男也	稻垣四男也	稻垣四男也	吉良寅太
岩見靜人	岩見靜人	岩見靜人	吉良寅太
森嚴平	森嚴平	森嚴平	吉良寅太
小中甫	小中甫	小中甫	吉良寅太
新關巖真	新關巖真	新關巖真	吉良寅太
並河新吾	並河新吾	並河新吾	吉良寅太
川上武士	川上武士	川上武士	吉良寅太
加藤豊松	加藤豊松	加藤豊松	吉良寅太
馬承金	馬承金	馬承金	吉良寅太
劉鴻謨	劉鴻謨	劉鴻謨	吉良寅太
王延賢	王延賢	王延賢	吉良寅太
富恩深信	富恩深信	富恩深信	吉良寅太

專賣署屬官	福島	篤夫
同	山口	保
同	松崎	朱吉
同	楊郁	文
同	王靖之	
同	舒祥雲	
同	主樹橋	
同	高景山	
同	劉榮業	
同	徐恩成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柿谷仁市	木村敬	
芹澤喜秋	澤野保平	
渡邊清藏	森田正作	
杉山輝	天野繁次郎	
鍋田直治	大竹松夫	
西ヶ谷彌太郎	鍋田直治	
池ヶ谷幸太郎	佐野繁雄	
金原初雄	八木鎌一	
小高正人	北條酉三	
飛奈和一	山崎林太郎	
河崎禎治	山下正雄	

專賣署屬官　後藤銀次郎　大津　德治　高橋　一男　卷田　俊雄
水口福太郎　榎原眞一郎　梶尾藤太郎　八木東一郎
中込　忠男　小澤　勝治　金　滿　園
蕭來鄭周李侯李隋董劉李馬王項郭姜劉金李郝齊王芳
鴻文嘉海印殿涵玉國敬慶大士錫希憲萬杏智化民
陞龍臣錫潤林賞青璋魁白元同榮忠賢韜義林清

加藤尾曲多野正輝
陳吳趙韓張常何波
榮聯旭顯樹成臻
恩桂鑫久志成

石川 関神崎 岡田牛島實正
鶴見田中清作 鎮夫
菅原武田孝
喜多富士夫
大庭敬造
佐藤慶徳
高橋成栗
河井方
炳貴
振昭
長東
魏馮孟
金佟蘇
穆薛王
梁朱
吳薛
邦德
榦慶
馨成
霧龜
邦榦
勳馨
適邁
亮安辰
聲南金
龜榦
邦榦
勳馨
適邁
亮安辰
聲南金

專賣署屬官 吉田 末里

吉田 馬場 佐々木春美
久本 玉川 松男 修一
安達 鈴木 佐々木春美
常田 松本 佐々木春美
尾木 安達 武
矢部 佐々木春美
工藤 佐々木春美
藤田 佐々木春美
有賀 佐々木春美
赤堀 佐々木春美
田中 佐々木春美
四郎 佐々木春美
忠一 佐々木春美
正徳 佐々木春美
重雄 佐々木春美
松本健次郎 佐々木春美
直喜 佐々木春美
大鑑 佐々木春美
五鑑 佐々木春美
高承 佐々木春美
孫繼 佐々木春美
高李 佐々木春美
李陳 佐々木春美
朱金 佐々木春美
左陳 佐々木春美
王肅 佐々木春美
郭房 佐々木春美
朱王 佐々木春美
譚朱 佐々木春美
曹譚 佐々木春美
田中 佐々木春美
赤堀 佐々木春美
松本健次郎 佐々木春美
田中 佐々木春美
幸信 佐々木春美
榮吉 佐々木春美
山剛 佐々木春美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蔡雲綱
同	同	汪文普
同	同	宋順
李芝偉	清	董

專賣署屬官 石壽祺
王錦 鐵 王 張 鄭 趙 楊 徐 家 振 鏞
金 眇 榮 福 玉 文 國 新 松 敬 波
庫 田 三 祥 洪 壞 鶴 敬 濬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尹齊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姚王李芳修、汝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康德六年九月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小堤 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元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久木田春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劉鵬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小堤 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元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司稅 兩部 載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蘇周劉蓋希潤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 同同同同同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專賣署屬官 要鴻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秦嘉文、經智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零壹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對屬於左開工場之土地工作物
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者請所有權保存登錄前來就屬於右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
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掲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
報於本公署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 京 特 別 市
登 錄 官 沖 小 三 郎
計 開 記

新京特別市長春區豐樂路第參壹參、參壹五、參壹七、參壹九、參貳壹、參貳參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新京試驗所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壹七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若松町變電所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參段第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勸工街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縣蘇家屯驛附近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蘇家屯變電所

奉天省清原衙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清原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縣南蒼石村南蒼石屯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蒼石變電所

奉天省瀋陽區首山昭和製鋼所水源地構內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首山變電所

鞍山市立山鐵西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立山變電所

撫順市大官屯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第四區渾河村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立山變電所

公 告

◎工場財團公告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ヨリ左記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
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ノ登錄申請アリタルニヨリ右財
團ニ屬スペ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
掲載ノ日ヨリ三十一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ペ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閲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新 京 特 別 市
登 錄 官 沖 小 三 郎
記

鞍山市八陶區吳家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八家子變電所

奉天市海城縣大石橋街市場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大石橋變電所

奉天市綏定區豐濟街第壹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八田地變電所

奉天省盤山縣第九區田莊台三家子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金農場變電所

錦州綏中縣綏中街東大街區第四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綏中發電所

撫順市大官屯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撫順變電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渾河變電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渾河變電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渾河變電所

左開納稅人、因現住所不明、納稅告知書無法投遞、茲依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趣旨、特此送達

○公示送達

左開納稅人、因現住所不明、納稅告知書無法投遞、茲依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趣旨、特此送達

計

開

第一九號		康德六年度		納人		原住所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一四番地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國	稅(項)	鑄	區	稅(目)	
熱河省所管	國稅附加稅(款)	國稅附加稅(項)	鑄區稅附加稅(目)						
正	稅	國幣	萬 千	六	○拾	○圓			
附	加 稅	國幣		五	○	○			
共	計	國幣		七	五	○			
				○	○	○			
					同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灤平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灤平稅捐局長 張鳳宸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灤平稅捐局長 張鳳宸

左開文件經爲送達手續因合於國稅徵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不能送達茲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特此公示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莊河稅捐局長 王振鏞

左列宮內府甲種宮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 開

第三五號		康德六年度		住所不明		納人		鑄浦寅星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腰	稅(項)	鑄	區	稅(目)	
安東省所管	省	地 方 費	鑄	腰	稅	附	加	稅	
正	稅	萬 千	壹 百	五 捌	○	○	○	○	
附	加 稅			參 七	五	○	同		
共	計			壹 八	七	○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繳納付斯
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莊河稅捐局長 司稅官 王振鏞

- 一 稅金希望在期限内、依本告知書繳納之
(稅金ハ納期限内本告知書ニヨリ納付セラレタシ)
- 二 應注意不要忘却繳納期限
(納期限ハ必ず忘レヌ様注意セラレタシ)
- 三 如經過納期時、被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希望留意
(若納期限ハ過グル時ハ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ヲ徵收セラルニ付注意セラレタシ)

第一〇號		康德六年度		納人		原住所		新嘉坡久良	
經濟部所管	租	稅(款)	內	國	稅(項)	鑄	區	稅(目)	
間島省所管	國稅附加稅(款)	國稅附加稅(項)	鑄區稅附加稅(目)						
正	稅	國幣	萬 千	六	○拾	○圓			
附	加 稅	國幣		五	○	○			
共	計	國幣		七	五	○			
				○	○	○			
					同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汪清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繳納付斯
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四日

汪清稅捐局長 司稅官 李乘時

右開證本

計 開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經譯官		車林端多布	
號數	及樣式	第一二二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四馬路至宮內府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二二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興運路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〇四號圓型帶練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十二月六日於由東安屯至宮內府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第一〇四號圓型帶練式
(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滿洲中央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莊河稅捐局繳納付斯
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宮內府

買刀賣

責任 ナキロハ
返品苦シカラズ

諸官衙御用

▼ 警察官 文官

軍刀ト日本刀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large vertical text at the top reading 'ライドゴム糊' (Ride Gum Glue) and 'チヤン・ピオニンキ' (Chian Pionink). Below this are two illustrations of the product: a small bottle on the left and a larger bottle on the right, both labeled 'PIONINK'.

古野尋文刀劍店

日本刀入軍刀出來上り刃
現代刀入軍刀出來上リ品
指揮刀類諸外國刀劍及
各制定附屬品一式調製

前	當	從	假	未	鐘	使	特	法	株
期	業					淵	用		
期						紡	人	別	定
繩	預					績	退		
	員					株			
越	利				拂	職	積	積	
					式				
利	貯	リ				會	手		
益	蓄					社	當	立	立
益									
						勘	基		
金	金	金	金	金	定	金	金	金	金

第六期決算公告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25

興工技術書院

圖書目錄

好六評版	電氣工業大志	材料強度學	工業物理學	實用方法	機械構造	機械設計	水力學及水力機	內燃機	蒸汽發電機	工作機械	機械工作法	機械工程大意
▼青年學校と技能者養成との調整具體案 ■工場・鐵山・青年學校幹部必携の一書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價 日 一 分 七 分 (國内) 九 角 (日本) 二 角 (國外) 各埠賣在內	九	六	六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廣告刊登 九 P. 每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定價 一圓半錢 (送料十二錢)	組織全書	非鐵冶金	鐵冶金	冶金理論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工業化學	卷發電所	電氣鐵道	電氣機械器
發售所 新京高專地 財團 法人 (官民協力)	四六判 四百頁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三電子	明	池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六ノ四交詢ビル五階	新書	工業美術	作業心得	化學	物理學	幾何學	航空發動機	航空學大意	採礦學	鑄物地質鑄床	機械科	電氣科
發售所 新京高專地 財團 法人 (官民協力)	九	六	六	九	九	九	一	六	六	十二	一年用	一年用
電話銀座五七四五四五番	新書	工業美術	作業心得	化學	物理學	幾何學	航空發動機	航空學大意	建築透視圖	建築構造學	機械科	電氣科
總務課 新京高專地 財團 法人 (官民協力)	九	六	六	九	九	九	一	六	九	九	一年用	一年用
總務課 新京高專地 財團 法人 (官民協力)	九	六	六	九	九	九	一	六	九	九	九十五	九十五

場工の餘千地各國全廠工軍海陸

能技はてき校學業工・校學年青・山鑛

日々噴評好れらせ用活て於に所成養者

青年學校工業教科書